

收文編號：1080000532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32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7051183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院科學研究基金通過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騰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本院主計室、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本院秘書處（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通過決議第5項「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3條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第1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但根據預算書顯示，近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之權利金收入，與國庫撥補支助研究經費規模不成比例，105與106年權利金預算皆為2,546萬7千元，107年編列2,800萬元，也僅增加253萬3千元，中研院應研議將科學研究基金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節省相關行政成本，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院說明如下：

- 一、依100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3條規定，科學技術研究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於本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科研基金。爰將特定收入用於特定用途，具特別收入基金之形式。
- 二、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成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期藉由基金預算使用彈性之機制，以及基金較能激勵創造收入，重視本效益且避免消化預算等優點，以妥善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潛力，與國際頂尖機構合作培育計畫，參與各項專題研究，積極推動科技移轉，將本院重要的研究成果產業化，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促進臺灣生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並建立國內外合作、技轉及交流的模式，達到技術及產業升級目的。
- 三、由於本院科學研究基金尚處於初創階段，端賴政府委託計畫收入

及國庫撥款收入的挹注，為基金的永續經營奠定穩固基礎。科學研究基金之初期效益在於人力資本、技術開發與專利申請等無形資產的累積，而後隨著知識經濟的發展、科技產業的升級等，終將轉化為實質營收，在國家財政日益困難之情況下，有效挹注科技研發經費，提升研究質量，塑造世界級研究環境。

四、本院科學研究基金設立後，研究經費運用更加彈性，促進研發人員將成果技轉的意願，並加速研發時程，提升研發水準及技轉業績，成立基金的預期效果已逐漸顯現。

五、依據88年1月20日公布施行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2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達成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爰自90年度起，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2條規定，作為該基金設置及推動業務之依據。該基金主要業務在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該基金係以國庫撥款及科技研發成果收入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雖與本院科學研究基金同為特別收入基金，惟其業務權責與設置目的均不相同，盼 大院諒察。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